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脱模布与真空袋膜产品品质提升智能化改
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脱模布与真空袋膜产品
品质提升智能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脱模布与真
空袋膜产品品质提升智能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脱模布与真空袋膜产品
品质提升智能化改造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脱模布与真空袋膜产品品质提升智能化改
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脱模布与真空袋膜产品品质提升智能化改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40010

(最终稿)

建设单位：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五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童鹏程

报告编写人：童鹏程

建设单位：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5068398026

传真：/

邮编：314099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平南路 61 号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9998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 11 幢二层、三层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9
3.5 水源.....	9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3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2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2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2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2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2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2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2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3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4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1.2 建议	35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经开）登备[2024]13 号）

附件 2、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排水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4、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 6、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C2405227、HC2405228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平南路 61 号，主要从事脱模布、真空袋膜的生产和销售。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委托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脱模布与真空袋膜产品品质提升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以“嘉环（经开）登备[2024]13 号”进行了备案登记。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5 月建设完成，引入高效织造设备与智能化检测设备，具体为淘汰 66 台老旧织机，购置新型织布机 66 台、织布机检测系统 178 套、脱模布分切机 2 台、视觉检测系统及辅助配件若干，实现脱模布与真空袋膜产品质量提升。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30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2018]6 号）中附件 5《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 4、HJ 709-20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脱模布与真空袋膜产品品质提升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经开）登备[2024]13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脱模布与真空袋膜产品品质提升智能化改造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脱模布与真空袋膜产品品质提升智能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平南路 61 号（中心经纬度：E120°45'38.41"，N30°47'30.55"）。项目东侧为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和中菱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嘉兴市跃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西侧隔平南路为在建工业厂房；北侧为嘉兴市亚美服装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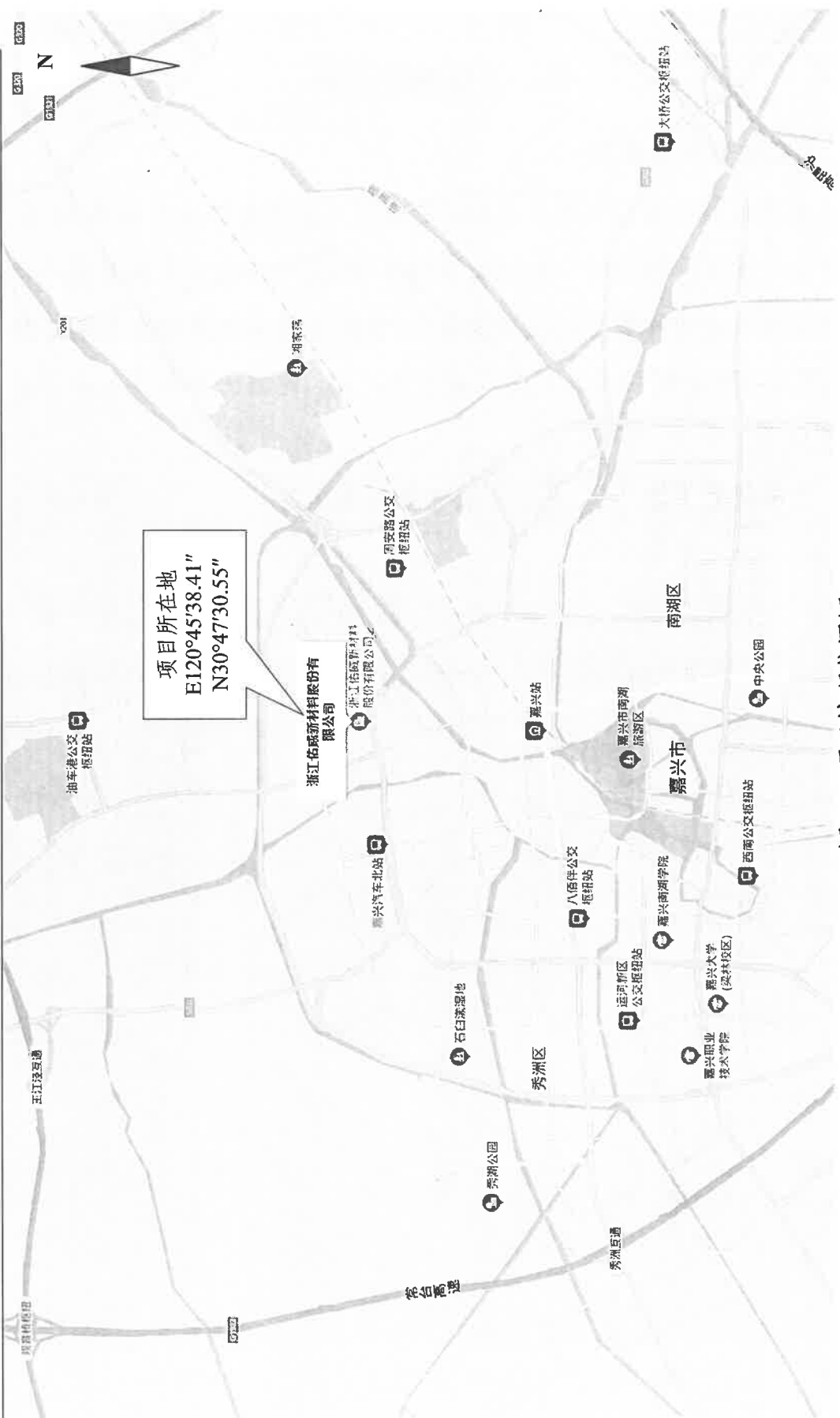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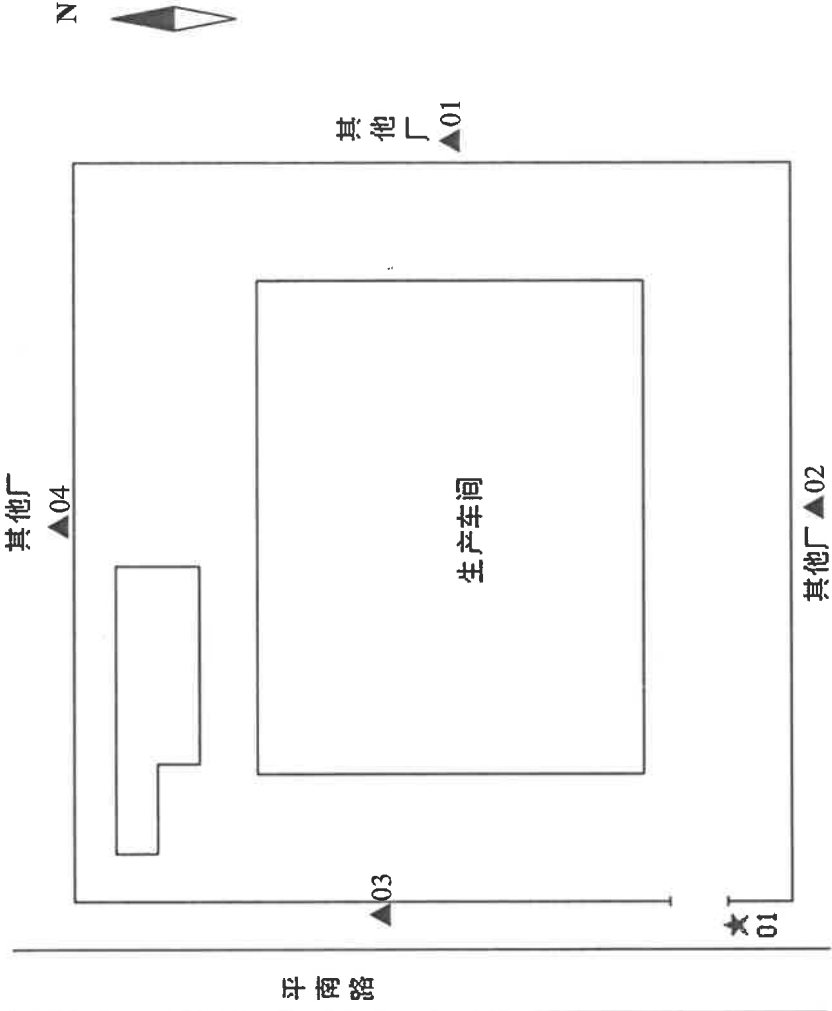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01 为废水入网口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61 万元，引入高效织造设备与智能化检测设备，具体为淘汰 66 台老旧织机，购置新型织布机 66 台、织布机检测系统 178 套、脱模布分切机 2 台、视觉检测系统及辅助配件若干，实现脱模布与真空袋膜产品质量提升。

企业平南路厂区实际年产量统计见表 3-1。

表 3-1 企业平南路厂区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年生产量	2024 年 5 月 实际生产量	折合全年生产量
1	真空袋膜	12000 万 m ²	950 万 m ²	11400 万 m ²
2	脱模布	6000 万 m ²	476 万 m ²	5712 万 m ²

注：本项目无新增产能，统计数据为企业平南路厂区现有项目产品产量。

3.3 主要设备

企业平南路厂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企业平南路厂区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现有项目 审批数量	现有项目 实际数量	本项目 审批数量	本项目 实际数量	本项目实施 后全厂数量
1	织布机	ZW8100、单机功率 2.2kw	192	178	-66	-66	112
2	织布机	SD822、特种电机 FYQ100M-4 单机 功率 2.2w	0	0	66	66	66
3	整经机	SFZ700-180	1	1	0	0	1
4	分绞机	ZFKL-288	1	1	0	0	1
5	收卷机	/	192	178	0	0	178
6	织轴存储架	/	1	1	0	0	1
7	织轴	/	200	200	0	0	200
8	经轴	/	150	20	0	0	20
9	清洗机	/	2	2	0	0	2
10	热定型机	RX/WT-8GB1-22 00SB	1	1	0	0	1
11	空轴托运车	/	1	1	0	0	1
12	电动搬运车	/	2	1	0	0	1
13	整经架	/	2	2	0	0	2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脱模布与真空袋膜产品品质提升智能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40010

14	上轴车	/	2	2	0	0	2
15	落布车	/	2	1	0	0	1
16	电动叉车	/	2	1	0	0	1
17	验布机	/	4	2	0	0	2
18	空压机	/	1	1	0	0	1
19	水处理系统	/	1	1	0	0	1
20	冷风机	/	30	8	0	0	8
21	定型机废气处理系统	/	1	1	0	0	1
22	热水系统设备	/	1	2	0	0	2
23	扒综机	/	1	0	0	0	0
24	织布机检测系统	/	0	0	178	178	178
25	分切机	/	0	0	2	2	2
26	视觉检测系统及辅助配件	/	0	0	若干	若干	若干
27	五层共挤高阻隔离膜吹塑机	M5B-16000	1	1	0	0	1
28	五层共挤高阻隔离膜吹塑机	B5C-10000	1	1	0	0	1
29	水冷式冷水机	/	2	2	0	0	2
30	干燥机	/	1	1	0	0	1
31	空压机	/	1	1	0	0	1
32	真空袋膜表面缺陷在线检测系统	/	2	2	0	0	2
33	自动喂料系统	/	2	2	0	0	2
34	冷却塔	/	2	2	0	0	2
35	立体搅拌机	/	4	2	0	0	2
36	复卷机组	/	2	2	0	0	2
37	电脑光控分切机	/	2	2	0	0	2
38	叉车	/	1	2	0	0	2

注：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企业平南路厂区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企业平南路厂区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4 年 5 月使用量	折合全年使用量
1	涤纶长丝	2500t	198t	2376t
2	锦纶 6 长丝	1000t	79t	948t
3	锦纶 66 长丝	3000t	237t	2844t
4	共聚尼龙 PA	3700t	293t	3516t
5	高密度聚乙烯 PE	3300t	262t	3144t
6	改性聚乙烯 PE	800t	63t	756t
7	机油	0.2t	0.015t	0.18t
8	液压油	0.2t	0.015t	0.18t
9	天然气	30 万 m ³	2.4 万 m ³	28.8 万 m ³

注：本项目无新增原辅料消耗，统计数据为企业平南路厂区现有项目消耗量。

3.5 水源

企业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本项目无新增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平南路厂区 2024 年 5 月废水排放量，共计排水量为 1804 吨，折合全年排水量为 21648 吨，详见附件。

3.6 生产工艺

企业平南路厂区主要从事脱模布、真空袋膜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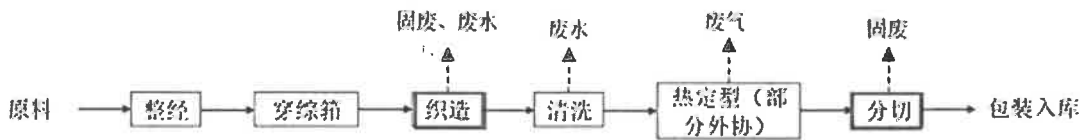


图 3-3 脱模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红框为本次技改工序）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选用免上浆的工业长丝作为生产原料，将长丝进行整经，人工穿综箱，后面上喷水织机进行织造，形成脱模布织物；经清洗热定型（其中 500 万 m² 脱模布无需定型，2500 万 m² 脱

模布定型外协，其余 3000 万 m² 脱模布自己厂区定型)，企业定型机定型温度为 185℃，定型时间约为 15-20 秒，定型过程无需添加助剂（仅为热定型），定型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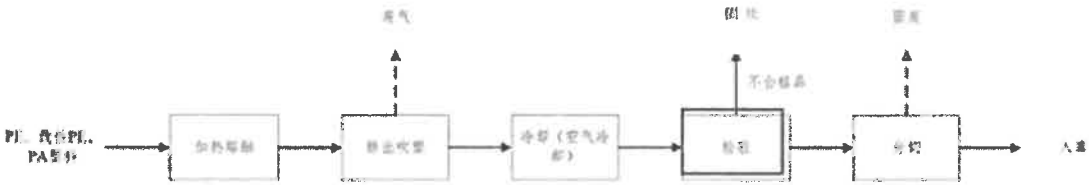


图 3-4 真空袋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红框为本次技改工序)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原料（PE、PA 等塑料粒子）经加热熔融后经吹塑机挤出（挤出口温度为 220-230℃）吹塑后再经空气冷却，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分切入库。本次技改除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取消粉碎工艺、直接外售外，其他不涉及工艺改动，仅通过增加智能化视觉检测系统（后再人工复检）等实现真空袋膜产品质量高精度、高效率管控。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2018]6 号）中附件 5《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四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规模	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 50%及以上（100 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不涉及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不涉及
生产工艺	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不涉及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不涉及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四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水新增。

企业平南路厂区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经开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企业废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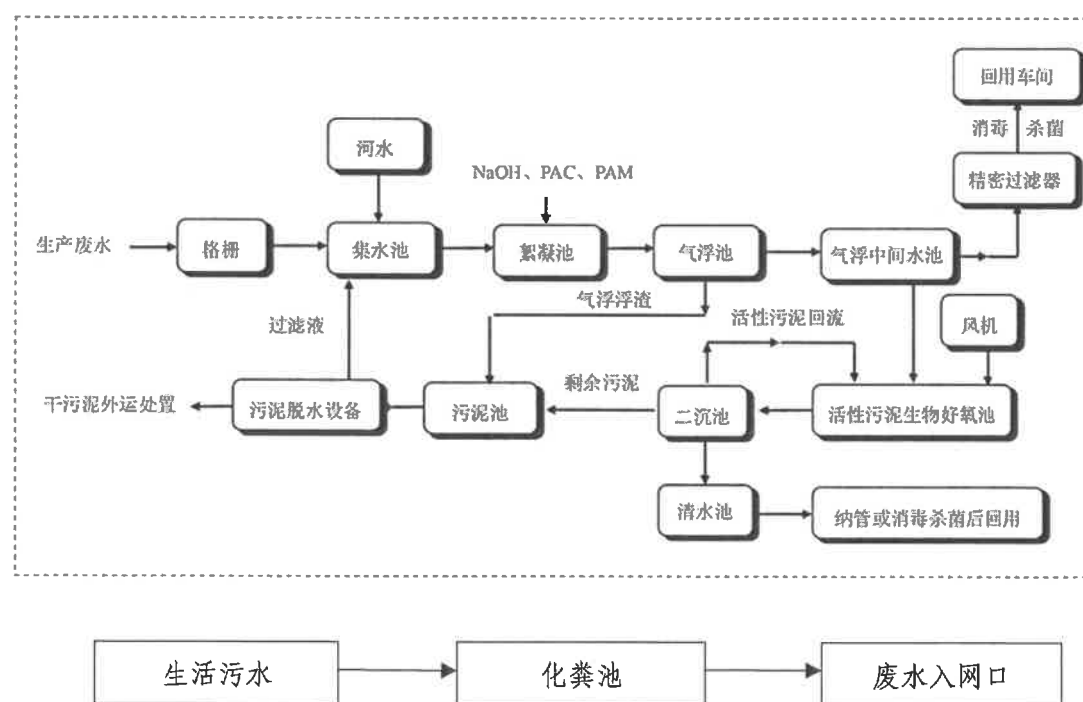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

措施如下:

表 4-1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织布机	66	频发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2	分切机	2	频发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2 企业平南路厂区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备注
1	/	废丝	一般固废	名录	/	/
2	/	边角料和次品	一般固废		/	/
3	/	污泥	一般固废		/	/
4	/	废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
5	/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
6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
7	/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
8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企业平南路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丝、边角料和次品、污泥、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4 年 5 月产生量（t）	折合全年产生量（t）
1	废丝	整经、织造	一般固废	/	5.1	61.2
2	边角料和次品	检验和分切	一般固废	/	30.5	366
3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25.3	303.6
4	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0（暂未产生）	0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0（暂未产生）	0

6	废机油	设备维修和养护	危险废物	/	0 (暂未产生)	0
7	废包装桶	原料储存	危险废物	/	0 (暂未产生)	0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18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废丝	整经、织造	一般固废	/	外卖综合利用	/
2	边角料和次品	检验和分切	一般固废	/		
3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	/
4	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浙小危收集第 14 号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6	废机油	设备维修和养护	危险废物	/		
7	废包装桶	原料储存	危险废物	/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清运	/

企业平南路厂区产生的废丝、边角料和次品均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14 号）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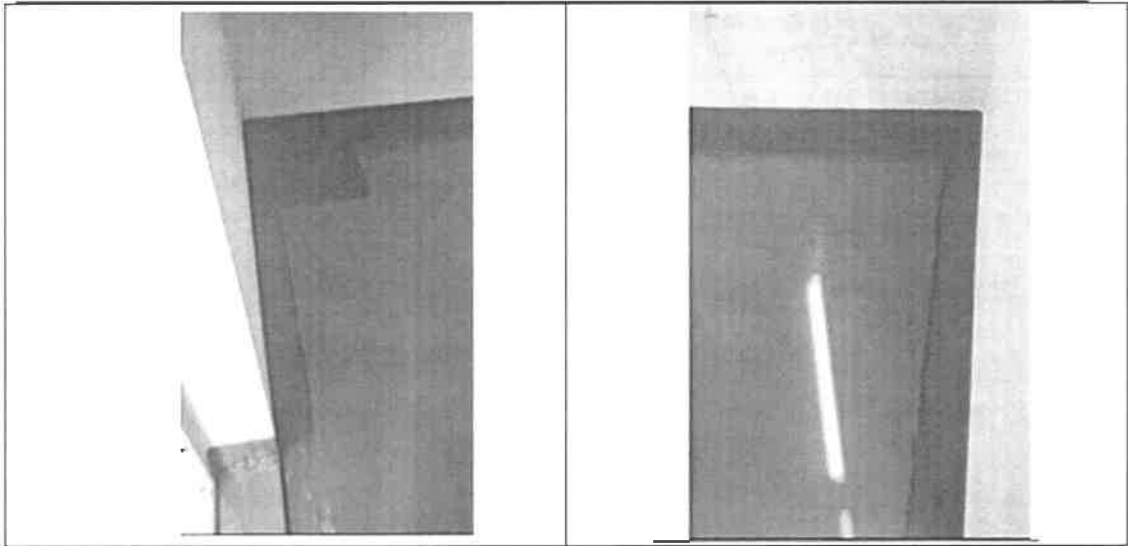


图 4-2 危废仓库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并落实了其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已有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61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9%。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0	/
废水治理	0	
噪声治理	20	
固废治理	0	
环境绿化	0	
合 计	20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脱模布与真空袋膜产品品质提升

智能化改造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6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	/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水新增。 企业平南路厂区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经开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口 pH、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色度、苯胺类化合物、硫化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总磷）标准要求，LAS、石油类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2 三级标准。
废气	/	/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
噪声	合理布局，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心位置；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加强厂区绿化。	要求企业合理布局；设计中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	购置设备时合理选型，设备安装做到车间合理布局。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固废	/	/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张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企业平南路厂区产生的废丝、边角料和次品均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

			限公司处置，废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14号）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	--

五.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以“嘉环（经开）登备[2024]13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总锑)标准要求, LAS、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总锑)标准要求
悬浮物	100	
化学需氧量	200	
总氮	30	
苯胺类化合物	不得检出	
硫化物	0.5	
色度	80	
氨氮	20	
锑 µg/L	100	
总磷	1.5	
LAS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石油类	30	

6.1.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1.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6.1.4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脱模布与真空袋膜产品品质提升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确定企业平南路厂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1.661$ 吨/年、氨氮 ≤ 0.166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锑、氨氮、石油类、悬浮物、LAS、总磷、总氮、色度、苯胺类化合物、硫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ZJXH-106-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ZJXH-008-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0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ZJXH-006-13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pH 值	0.00 ~ 14.00	± 0.02pH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童鹏程	助理工程师	HJ-SGZ-053

校核	闫东亚	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王丽亚	高级工程师	HJ-SGZ-08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娄诗杭	/	HJ-SGZ-101
	高连芬	工程师	HJ-SGZ-027
	朱柳芳	/	HJ-SGZ-110
	杨梦霞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吴伟潇	助理工程师	HJ-SGZ-066
	张圣坚	助理工程师	HJ-SGZ-048
	朱思佳	助理工程师	HJ-SGZ-046
	张雨晨	/	HJ-SGZ-088
	陈茹	工程师	HJ-SGZ-05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C2405227-WS-1-1-4	HC2405227-WS-1-1-4P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6	7.5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83	80	1.8	≤10
氨氮	17.9	17.9	0	≤10
LAS	<0.05	<0.05	0	≤25
总磷	0.94	0.94	0	≤10
总氮	19.6	19.5	0.3	≤5
苯胺类化合物	<0.03	<0.03	0	≤10

硫化物	<0.01	<0.01	0	≤30
总锑	8.4	8.5	0.6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C2405227-WS-1-2-4	HC2405227-WS-1-2-4P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6	7.6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49	145	1.4	≤10
氨氮	2.57	2.63	1.2	≤10
LAS	<0.05	<0.05	0	≤25
总磷	0.53	0.51	1.9	≤10
总氮	20.8	20.6	0.5	≤5
苯胺类化合物	<0.03	<0.03	0	≤10
硫化物	<0.01	<0.01	0	≤30
总锑	8.6	8.6	0	≤20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4052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 (dB)	测前 (dB)	差值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4.5.29 (昼间)	93.8	93.8	0	93.7	0.1	符合
2024.5.29 (夜间)	93.8	93.8	0	93.8	0	符合
2024.5.30 (昼间)	93.8	93.8	0	93.7	0.1	符合
2024.5.30 (夜间)	93.8	93.8	0	93.7	0.1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脱模布与真空袋膜产品品质提升智能化改造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4.5.29	脱模布	36.4 万 m ²	40.0 万 m ²	91%
	真空袋膜	18.2 万 m ²	20.0 万 m ²	
2024.5.30	脱模布	34.4 万 m ²	40.0 万 m ²	86%
	真空袋膜	17.2 万 m ²	20.0 万 m ²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总锑、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色度、苯胺类化合物、硫化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GB4287-2012)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总锑)标准要求, LAS、石油类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2三级标准。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3-2,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LAS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色度 (倍)	石油类 (mg/L)	硫化物 (mg/L)	总锑 (μg/L)	苯胺类 化合物 (mg/L)
2024.5.29	第一次	废水入口	7.6	82	<0.05	28	16.3	1.00	20.0	4	0.36	<0.01	7.2	<0.03
	第二次		7.7	84	<0.05	30	16.4	0.85	20.5	4	2.40	<0.01	8.2	<0.03
	第三次		7.6	82	<0.05	31	16.1	0.89	19.7	4	1.19	<0.01	8.1	<0.03
	第四次		7.6	83	<0.05	20	17.9	0.94	19.6	4	0.49	<0.01	8.4	<0.03
	日均值（范围）		(7.6~7.7)	83	<0.05	27	16.7	0.92	20.0	4	1.11	<0.01	8.0	<0.03
	标准限值		6~9	200	20	100	20	1.5	30	80	30	0.5	100	不得检出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5.30	第一次	废水入口	7.7	150	<0.05	26	2.51	0.22	6.28	3	0.37	<0.01	7.2
第二次		7.6		152	<0.05	29	3.14	0.20	8.31	3	0.34	<0.01	8.6	<0.03
第三次		7.6		148	<0.05	27	3.91	0.26	13.4	3	0.19	<0.01	6.7	<0.03
第四次		7.6		149	<0.05	25	2.57	0.53	20.8	3	0.11	<0.01	8.6	<0.03
日均值（范围）		(7.6~7.7)	150	<0.05	27	3.03	0.30	12.2	3	0.25	<0.01	7.8	<0.03	
标准限值		6~9	200	20	100	20	1.5	30	80	30	0.5	100	不得检出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405227，<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4.5.29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4	5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4	52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1	50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5	51
2024.5.30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4	47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5	50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1	50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3	54
标准限值[dB(A)]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405228。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平南路厂区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21648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 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4。

表 9-4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1.082	0.108

2、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164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1.082 吨/年和 0.108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1.661 吨/年、氨氮 0.16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委托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脱模布与真空袋膜产品品质提升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以“嘉环(经开)登备[2024]13 号”进行了备案登记。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 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企业平南路厂区产生的废丝、边角料和次品均外卖综合利用, 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14 号)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 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 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 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总锑、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色度、苯胺类化合物、硫化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总锑)标准要求, LAS、石油类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2 三级标准。

11.1.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3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企业平南路厂区产生的废丝、边角料和次品均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14 号)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1.4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164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1.082 吨/年和 0.108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1.661 吨/年、氨氮 0.16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脱模布与真空袋膜产品品质提升智能化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平南路6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环评单位		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		审批文号		嘉环（经开）登备[2024]13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	
开工日期		2024.4		竣工日期		2024.5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13255439781001Y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所占比例（%）		75%以上	
验收单位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1.5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6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5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6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验收时间		2024年5月29~30日	
运营单位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3255439781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		—		—		—		—	

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关的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4 年 3 月 21 日

项目名称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脱模布与真空镀膜产品品质提升智能化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平南路 61 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²)	12061.29
建设单位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程聪
联系人	陈效娟	联系电话	15068398026
项目投资(万元)	1261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4 年 11 月投产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 有环保措施: 要求企业合理布局;设计中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
总量控制指标	华玉路 CODcr0.140t/a、NH ₃ -N0.014t/a、VOCs0.474 t/a、平南路 CODcr1.661t/a、NH ₃ -N0.166t/a、VOCs0.983t/a、颗粒物 0.189t/a、SO ₂ 0.024t/a、NOx0.238t/a。		
承诺: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程聪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程聪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嘉环(经开)登备【2024】13 号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公示信息、《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脱模布与真空袋膜产品品质提升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同时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按要求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工作。



附件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年产 12000 万平方米真空袋膜、3000 万平方米脱模布项目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 1 月 22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发布,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6 号修正)的规定, 经审查,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21 年 08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29 日

许可证编号: 浙 嘉排 2021 字第 3026 号



发证 2024 年 08 月 19 日

法人变更

附件 3:

2024 年 5 月 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产量	备注
1	真空袋膜	万 m ²	950	
2	脱模布	万 m ²	476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织布机	ZW8100、单机功率 2.2kw	112	
2	织布机	SD822、特种电机 FYQ100M-4 单机功率 2.2w	66	
3	整经机	SFZ700-180	1	
4	分绞机	ZFKL-288	1	
5	收卷机	/	178	
6	织轴存储架	/	1	
7	织轴	/	200	
8	经轴	/	20	
9	清洗机	/	2	
10	热定型机	RX/WT-8GB1-2200SB	1	
11	空轴托运车	/	1	
12	电动搬运车	/	1	
13	整经架	/	2	
14	上轴车	/	2	
15	落布车	/	1	
16	电动叉车	/	1	
17	验布机	/	2	
18	空压机	/	1	
19	水处理系统	/	1	
20	冷风机	/	8	
21	定型机废气处理系统	/	1	



22	热水系统设备	/	2	
23	扒料机	/	0	
24	织布机检测系统	/	178	
25	分切机	/	2	
26	视觉检测系统及辅助配件	/	若干	
27	五层共挤高阻隔离膜吹塑机	M5B-16000	1	
28	五层共挤高阻隔离膜吹塑机	B5C-10000	1	
29	水冷式冷水机	/	2	
30	干燥机	/	1	
31	空压机	/	1	
32	真空袋膜表面缺陷在线检测系统	/	2	
33	自动喂料系统	/	2	
34	冷却塔	/	2	
35	立体搅拌机	/	2	
36	复卷机组	/	2	
37	电脑光控分切机	/	2	
38	叉车	/	2	



2024 年 5 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涤纶长丝		t	198	
2	锦纶 6 长丝		t	79	
3	锦纶 66 长丝		t	237	
4	共聚尼龙 PA		t	293	
5	高密度聚乙烯 PE		t	262	
6	改性聚乙烯 PE		t	63	
7	机油		t	0.015	
8	液压油		t	0.015	
9	天然气		万 m ³	2.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4年5月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吨)	备注
1	废丝	5.1	
2	边角料和次品	30.5	
3	污泥	25.3	
4	废油	0(暂未产生)	
5	废活性炭	0(暂未产生)	
6	废机油	0(暂未产生)	
7	废包装桶	0(暂未产生)	
8	生活垃圾	1.5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4 年 5 月排水量统计

我公司平南路厂区 5 月废水排放量为 1804 吨，特此说明。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脱模布与真空袋膜产品品质提升智能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4.5.29~30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table><tr><td>监测日期</td><td>产品类型</td><td>实际产量</td><td>设计产量</td><td>生产负荷</td></tr><tr><td rowspan="2">2024.5.29</td><td>脱模布</td><td>36.4 万 m²</td><td>40.0 万 m²</td><td rowspan="2">91%</td></tr><tr><td>真空袋膜</td><td>18.2 万 m²</td><td>20.0 万 m²</td></tr><tr><td rowspan="2">2024.5.30</td><td>脱模布</td><td>34.4 万 m²</td><td>40.0 万 m²</td><td rowspan="2">86%</td></tr><tr><td>真空袋膜</td><td>17.2 万 m²</td><td>20.0 万 m²</td></tr></table>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4.5.29	脱模布	36.4 万 m ²	40.0 万 m ²	91%	真空袋膜	18.2 万 m ²	20.0 万 m ²	2024.5.30	脱模布	34.4 万 m ²	40.0 万 m ²	86%	真空袋膜	17.2 万 m ²	20.0 万 m ²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4.5.29	脱模布	36.4 万 m ²	40.0 万 m ²	91%																					
	真空袋膜	18.2 万 m ²	20.0 万 m ²																						
2024.5.30	脱模布	34.4 万 m ²	40.0 万 m ²	86%																					
	真空袋膜	17.2 万 m ²	20.0 万 m ²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童胜俊 企业当事人 陈敬峰 日期 2024.5.30

附件 4:

一般固废说明

本公司平南路厂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丝、边角料和次品均外卖综合利用，特此说明！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XJR-WN-2023-165

污泥焚烧处理协议

甲方：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嘉兴市

甲方系嘉兴市环保部门定点的污泥焚烧处理企业，建有专门的污泥干化、焚烧处理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为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生态嘉兴建设，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污泥焚烧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污泥处理量及要求

甲方承担处理乙方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乙方送至甲方处理的日污泥量约 0.51 吨，月污泥量 15.4 吨，年度污泥总量 185 吨。甲方接收量达到年度污泥量后，若乙方仍需继续处置污泥，乙方需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环保证明材料，甲方视产能情况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须凭二维码并根据二维码上信息进行污泥转运，若遇二维码信息与实际转运情况不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预约完毕后，若出现特殊情况无法发起转运，需及时通知甲方。若乙方在预约过程中出现多次违规预约情况，甲方有权暂停或拒绝接收乙方污泥。

乙方承诺送甲方处理的污泥为非危险固废。乙方必须保证送至甲方的污泥不得含有生活垃圾、木块、石块、金属、塑料等任何固体杂物，对含有杂物的污泥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若已卸货被发现并经确认的杂物，由乙方负责清理。若有引起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若乙方污泥转运处置过程中对甲方生产设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引发安全事故的情况，甲方有权暂停接收或终止协议。

因甲方污泥处理设施有一定的检修、维护时间以及污泥调度需要，乙方应在污泥储存场地上留有一定的周转、储存空间以配合甲方的生

产安排和调度。如遇检修、维护或污泥调度需要，甲方将提前通过预约系统通知乙方，乙方需根据甲方通知合理安排污泥转运，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接收乙方污泥。

二、污泥运输、卸货要求

乙方负责委托专职的运输单位及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公司及车辆等转运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负责）在预约指定时间将污泥装运、卸入至甲方污泥库房。二维码订单号为污泥处置量上传环保监管平台唯一的匹配凭证，乙方需确保二维码订单和实际转运车次一一对应，否则甲方将拒绝接收转运订单并暂停接收乙方污泥。乙方必须保证污泥卸货地点和运输路程中的清洁卫生，对洒落的污泥须当场派人清理并视情况予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对不服从管理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运输、卸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环保等问题由乙方负责。污泥转运费用由乙方自理。

为稳定有序开展污泥处理处置工作，乙方在委托污泥处理转运过程中须遵守甲方的污泥转运规定，同时乙方须把相关内容告知转运方。

三、污泥计重和成份检测

乙方运送至甲方处的污泥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按该称重量甲方出具转移联单）。

污泥成分监测次数及污泥处理处置的日常管理按照秀洲区环保局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污泥日常监测费用由乙方支付给甲方通过招标确定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具体单价根据甲方和第三方监测单位服务协议为准（由第三方监测单位提供）。乙方若不按时结算污泥监测费，甲方暂停接收乙方污泥。若遇污泥成分监测发现重金属超标或其他不满足污泥焚烧指标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污泥或终止协议。

四、污泥处理收费及结算

乙方负责运送、卸泥至甲方污泥库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污泥处理费

单价为：220元/吨污泥。（污泥处理单价若有统一调整，将另行通知）

乙方向甲方预先支付 2 万元污泥处理押金（乙方未付清押金甲方不接收污泥）。甲乙双方随合同约定期限对押金进行一次退收。甲方每月 21 日对乙方本期污泥量进行统计（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与乙方核对后开具污泥处理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乙方须在次月 18 号前及时付污泥处理费，如遇法定节假日、周末等原因，将顺延缴费截止时间。若乙方未按时支付污泥处理费，甲方将向乙方按当期污泥处理费收取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暂停接收乙方污泥。正常终止本协议时，在乙方付清污泥处理费及滞纳金（如有）后，甲方退还乙方押金。若乙方需提前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终止协议，在乙方付清污泥处理费及滞纳金（如有）后，甲方退还乙方押金，否则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

五、本协议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1214038019201278452

帐号：

税号：91330411769640170M

税号：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07省道东侧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平江路61号

邮编：314016

邮编：314003

电话：0573-83776760

电话：13575311005

传真：0573-83776760

传真：

签字人：

签字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jxyj2023-01A-0248

本合同于2024年01月04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华玉路1250号
- (2) 乙方: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华云路375号标准厂房园区2#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机油、废胶、废内衬袋、废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根据(嘉环函[2023]2号, 浙小危收集第14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负责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将依托丙方进行对该等危险废物进行相应的安全处置。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包装桶	900-011-19	0.06	托盘
2	废机油	900-249-08	0.2	桶装
3	废胶	900-014-13	3	桶装
4	废内衬袋	900-041-49	0.01	袋装
5	废油桶	900-249-08	0.02	桶装
6	废机油	900-218-08	0.18	桶装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10.27	袋装
8	废油	900-249-08	3.283	桶装

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合同中单独成为“一方”，合并称为“三方”。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对该等危险废物进行相应的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态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和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陈林，电话：13575311005；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孟祥彤，电话：13067653013；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额外支付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已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鉴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已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1月04日至2025年01月03日止。

28、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林

联系电话：13575311005

2024年01月04日

乙方：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孟祥影

联系电话：13067653013

2024年01月04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文斌

联系电话：13575349180

2024年01月04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jxyj2023-01A-0248

本合同于2024年01月04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 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华玉路250号
- (2) 乙方: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华云路375号标准厂房园区2#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在本补充合同中, 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合同中单独成为“一方”, 合并称为“三方”。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 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 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一、环保服务费：3500元/年（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合同期内入厂服务二次，并做到及时转运。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运输及经营收集资质、收运合同、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帮助企业做好省危险废物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信息录入、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开具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跑腿工作）

定制内容：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1000元/次，小车500元/次，（合同内免一次小车运输费，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废物处置费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6	托盘	按量计价	3500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废机油	900-249-08	0.2	桶装		3200	
3	废胶	900-014-13	3	桶装		4600	
4	废内衬袋	900-041-49	0.01	袋装		4800	
5	废油桶	900-249-08	0.02	桶装		3500	
6	废机油	900-218-08	0.18	桶装		3600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10.27	袋装		3800	
8	废油	900-249-08	3.283	桶装		32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01325543978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华云路375号标准厂房园区24

第 2 页 共 6 页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华玉路1250号

电话：057382325665

开户行：

账号：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01 MA2C W4JU 3N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华云路375号标准厂房园区2#

账号：2010 0022 9339 169

开户行：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嘉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 包年合同处置费：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包年废物收运数量，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含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 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接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林

联系电话：13675311005

2024年01月04日

乙方：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孟祥影

联系电话：13067653013

2024年01月04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义斌

联系电话：13575349180

2024年01月04日



附件:

企业服务告知书

小微收集平台定制服务清单

致各产废企业:

为更好地助力小微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小微收集平台本着“规范服务,客户至上”的原则,根据不同产废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套餐供自主选择。内容如下:

首先,请您确认贵司年产废总量是否已达到3吨以上。

☐

一、基础服务(2000元/年)

☒

1、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2、合同期内入厂服务一次,并做到及时转运。

3、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运输及经营收集资质、收运合同、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

二、危废转移系统维护等服务(2000元/年)

☒

1、帮助企业做好省危险废物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信息录入、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开具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

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跑腿工作。

三、危废仓库现场综理指导服务(2000元/年)

☐

1、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渗”工作。

2、提供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上墙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四、基础台账管理服务(500元/次)

☐

1、制定服务登记簿,对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危险废物“运维式”上门服务,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逐条对照指导。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针对产废情况协助企业填写、完善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纸质台账；

3、协助企业做好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检查。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五、规范化培训及综合环保咨询服务（1000元/次）



1、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培训，并提供支撑材料。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危险废物涉及的环境应急演练方案，现场指导演练全过程，并提供支撑材料。

定制服务及费用确认：

定制服务项目	基础服务	危废转移系统维护服务	危废仓库现场综理指导服务	合计定制服务费用
金额	2000	2000	/	3500

服务单位确认：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1月04日

委托单位确认：浙江佐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1月04日

附件 5: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脱模布与真空袋膜产品品质提升智能化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4 年 10 月 11 日,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HJ709-2014)、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备案部门备案通知书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脱模布与真空袋膜产品品质提升智能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企业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平南路 61 号,主要从事脱模布、真空袋膜的生产和销售。本项目引入高效织造设备与智能化检测设备,具体为淘汰 66 台老旧织机,购置新型织布机 66 台、织布机检测系统 178 套、脱模布分切机 2 台、视觉检测系统及辅助配件若干,实现脱模布与真空袋膜产品质量提升,无新增产能。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委托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脱模布与真空袋膜产品品质提升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以“嘉环(经开)登备[2024]13 号”进行了备案登记。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建设完成。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

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61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合计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脱模布与真空袋膜产品品质提升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中已实施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2018]6 号）中附件 5《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本项目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等方面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设备选型、车间合理布局等方式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固废，利用现有危废和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危废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经现场调查，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已有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并落实了其他环境风险防范设

施；

3、其他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备案部门备案通知书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3、防护距离：根据环评要求，企业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排污许可证：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3304013255439781001Y。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30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编写了《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脱模布与真空袋膜产品品质提升智能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总镉、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色度、苯胺类化合物、硫化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总镉）标准要求，LAS、石油类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2 三级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3、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164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1.082 吨/年和 0.108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1.661 吨/年、氨氮 0.16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备案部门备案通知书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备案部门备案通知书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校核项目概况描述，完善废水、废气产生描述；补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3、完善固废产生、暂存和处置描述，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同时规范一般固废仓库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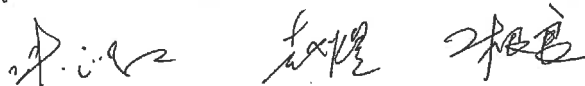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竣工验收登记表；

5、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脱模布与真空袋膜产品质量提升智能化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陈 斌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发事务主管	340623199311089021	15068398026
专 家	王 强	嘉兴依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2198804163612	18267333232
专 家	王 强	嘉兴依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49030519604060030	1587358559
专 家	王 强	嘉兴市环境科学协会	高工	110105196712025748	13557285712
其他参会人员	董 强	浙江依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421199101190558	13456371169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脱模布与真空袋膜产品品质提升智能化改
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脱模布与真空袋膜产品品质提升智能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1 日，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HJ709-2014）、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备案部门备案通知书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脱模布与真空袋膜产品品质提升智能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企业同时也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平南路 61 号，主要从事脱模布、真空袋膜的生产和销售。本项目引入高效织造设备与智能化检测设备，具体为淘汰 66 台老旧织机，购置新型织布机 66 台、织布机检测系统 178 套、脱模布分切

机 2 台、视觉检测系统及辅助配件若干，实现脱模布与真空袋膜产品质量提升，无新增产能。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委托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脱模布与真空袋膜产品品质提升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以“嘉环（经开）登备[2024]13 号”进行了备案登记。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建设完成。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61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合计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脱模布与真空袋膜产品品质提升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中已实施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2018]6 号）中附件 5《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本项目规模、地点、生产工

艺和环保措施等方面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设备选型、车间合理布局等方式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固废，利用现有危废和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危废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经现场调查，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已有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并落实了其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其他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备案部门备案通知书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3、防护距离：根据环评要求，企业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排污许可证：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3304013255439781001Y。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9~30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编写了《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脱模布与真空袋膜产品品质提升智能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pH、化学需氧量、总锑、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色度、苯胺类化合物、硫化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总锑）标准要求，LAS、石油类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2三级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3、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21648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1.082 吨/年和 0.108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1.661 吨/年、氨氮 0.16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备案部门备案通知书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备案部门备案通知书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校核项目概况描述，完善废水、废气产生描述；补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3、完善固废产生、暂存和处置描述，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

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同时规范一般固废仓库相关内容。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竣工验收登记表；

5、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脱模布与真空袋膜产品品质提升智能化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陈敬明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342423199311089021	15068398026
专家	王义煌	嘉兴依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2198804163612	18267333232
专家	史心仁	嘉兴市如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480305196904060030	15957356159
专家	丁松林	嘉兴市环境科学协会	高工	11010546712025448	13557356712
其他参会人员	董晓俊	浙江数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330421197701140558	13456377169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脱模布与真空袋膜产品品质提升智能化改
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脱模布与真空袋膜产品品质提升智能化改造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水、废气新增。

平南路厂区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经开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1.2 施工简况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投资 2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20 万元用于噪声防治）。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委托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脱模布与真空袋膜产品品质提升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以“嘉环(经开)登备[2024]13 号”进行了备案登记。

2024 年 5 月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30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10月11日，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三位专家，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脱模布与真空袋膜产品品质提升智能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安环经理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013255439781001Y），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

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